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26690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25日

商　　标

科拓安

申 请 人 颜晨霞

地　　址 浙江省玉环县坎门街道龙海路9号

代理机构 台州市升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管；管道用金属接头；金属阀门（非机器部件）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制网和丝网；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黄铜合金；金属包装容器